

襲警圖搶槍 地盤工囚7年

攪炒黑暴前年10月13日發動所謂「18區開花」的暴亂，在旺角更發生黑衣魔襲警「搶犯」及企圖搶槍的猖狂場面。一名地盤工在防暴警被暴徒凌空飛踢倒地後，衝前拳打警員及企圖搶奪防暴霰彈槍，早前承認襲警、非法集結兩罪，受審後被裁定企圖搶劫罪成，區域法院法官謝沈智慧昨判刑時斥責被告目無法紀、心懷惡意，為洩憤而襲警，協助他人逃走更屬加刑因素，遂判他入獄7年，為區院最高刑罰，但認為區院權限不足以反映其刑責。另外同案被協助逃走的18歲男學生，被裁定拒捕罪成，判入更生中心。

本案首被告謝信誠（31歲，地盤工），被裁定企圖搶劫罪成，控罪指他於2019年10月13日，在旺角彌敦道625號雅蘭中心外，企圖搶劫警員X。另外，被告早前承認非法集結及襲擊正在正當執行職務的警務人員，即他以竹枝及其他物品堵路及拳打警員X。至於次被告陳家俊（18歲，學生），則被裁定一項抗拒正在正當執行職務的警務人員罪成。

首被告助逃是加刑因素

法官謝沈智慧判刑時指，雖然當日集結只涉少量暴力，本案暴力非預謀，屬突發性發生，但案中有極嚴重之處，就是暴力主要針對落單、孤立無援的警員X，X以溫和方式執行職務，卻落得被群起圍攻的境況，被告既然參與非法集結，卻要警員不執法，是橫蠻無理，因此首被告謝信誠協助次被告陳家俊逃走是加刑因素。首被告亦承認為了洩憤，與他人一同襲擊警員，是「目無法紀」，要令警員身體嚴重受傷是「心懷惡意」，及後更企圖搶警槍。法官表示，涉案警員X沒嚴重受傷非因被告留手，而是警員X當時有頭盔等防禦裝備。

對於首被告承認的非法集結罪，法官認為案發前現場有堵路，但不涉及投擲汽油彈等行徑，屬突發及沒有預謀，涉及人

數及範圍不大，時間亦不長。不過案中暴力情節嚴重，遂以3年監禁為量刑起點，認罪減刑至2年，法官表示無偏離上訴庭指引。對於襲警罪，法官指情節與2016年的梁天琦案「有過之而無不及」，遂以18個月為起點，認罪減至12個月。

拒捕男生判更生中心

針對被告的搶劫罪，法官指若被告成功搶到槍，槍支即使上鎖，亦可即時用來指嚇警員，法庭量刑須反映懲罰及阻嚇性，遂判首被告監禁7年，並與其餘兩罪判刑同期執行。法官直言「區域法院的權限不足以反映（首被告）刑責」。

至於次被告陳家俊的拒捕罪，辯方早前求情表示希望法庭判處以短期監禁，法官考慮陳年紀尚輕，認為陳需要更生及有紀律的教導，故判其入更生中心。



■修例風波期間，有暴徒在旺角彌敦道被警員制服拘捕。資料圖片



■消防封鎖現場調查。

被樹幹擊傷頭 消防員情況穩定



■受傷消防員送院治理。

一名消防員在打鼓嶺坪原路一處鋸樹期間，被樹幹擊中頭部受傷。事發於昨晨11時許，上址一間士多有樹木倒塌，消防接報到場清理，一名消防員鋸樹期間疑走避不及，被塌下樹枝擊中頭部受傷，同袍見狀隨即報案。救護員接報到場將他送往威爾斯親王醫院治理。警方表示，傷者送院期間清醒，惟面上有血漬，右邊眼角及鼻樑位置貼有紗布，情況穩定。消防指傷者入職約十年，事發時有穿戴合適保護裝備，已就意外展開調查，並通知勞工處有關事故。

辱國旗縱火等4罪成 技工囚55月

大批黑暴前年9月1日湧入東涌癱瘓香港國際機場之餘，流竄於東涌各處堵路及縱火，有暴徒更闖入東涌游泳池爬上旗杆拆下國旗點火焚燒。一名當時22歲的男技工早前在區域法院經審訊後，被裁定刑事毀壞、侮辱國旗、企圖縱火及縱火全部罪成。法官郭啟安昨判刑時指，被告屬案中主要角色，行徑惡劣，嚴重貶損國家尊嚴，而縱火罪行在人煙稠密的香港隨時引致想像不到的嚴重後果，最終判處被告入

獄4年7個月，另須向建築公司賠償毀壞的水馬880元。

報稱任職太陽能板技工、現年24歲的被告黃卓禮，被控於2019年9月1日，在東涌游泳池損壞屬於康樂文化事務署的旗杆金屬蓋、旗杆繩及閉路電視鏡頭；連同他人公開及故意以焚燒方式侮辱國旗；在東涌游泳池對面企圖焚燒橫額和雜物；以及在東涌達東路與美東街交界焚燒水馬。被告於本月6日被裁定全部罪成，還押至昨日判刑。

香港無窮之路

黃國 工聯會理事長

10月17日是國際消除貧窮日，同時也是全國扶貧日。早在去年，國家就已經宣布在全國範圍內消除絕對貧困，但在香港，貧窮問題仍然嚴峻。正如國務院港澳辦夏寶龍主任所言，在中華民族的偉大復興進程中，香港不能缺席。當我們國家在本世紀中葉成功實現第二個一百年共同富裕的目標時，特區政府也必須加大力度，推動就業民生的大幅度改善，讓市民都能同樣過上樂業安居的好日子。

根據資料，香港有逾100萬的貧窮人口；堅尼系數為0.539，除稅後及福利轉移後的堅尼系數仍高企0.473，兩

者均創45年來新高，凸顯了本港社會資源分配不均和貧富懸殊的不公義。

國家提出「共同富裕」，縮窄貧富差距。香港雖然實行「一國兩制」，是資本主義社會，但不等於就要放任資本壟斷、野蠻發展。要縮窄貧富差距，主要通過三次不同收入分配。初次分配由市場按照效率原則進行分配，實行「能者多得」以及「多勞多得」；二次分配通過政府側重公平原則，以稅收、社會保障支出進行分配；三次分配則透過慈善項目完成分配。

但在香港，初次分配就已出現問題。政府經常強調市場主導，但市場卻受到壟斷，「能者」和「多勞」都未必能「多

得」。現時大部分年輕人大學畢業後的薪金，與20年前幾乎毫無提升，學歷提高也無助他們向上流動。打工仔工時長、收入少。舉兩個明顯的例子，疫情下超市生意增加，員工工作量多了，收入卻沒有提升；清潔工人也因為防疫工作量和壓力大幅增加，卻沒有得到加薪或津貼，只有「多勞」卻沒有「多得」。

減貧是非常重要的議題。政府可借鑒共同富裕理念，做好資源分配和再分配，第一步就是帶頭取消外判，轉為長期聘用，確保用「生活工資」去聘請基層勞工，讓他們能在正常的每天8小時工作下，獲得足夠的收入養活自己及家人。

掙膠欄落輕鐵軌 港大生判勞教

攪炒黑暴前年11月20日發起所謂的「不合作運動」，於全港各區進行堵路、干擾及破壞公共交通設施。一名案發時20歲，就讀港大科學系的男被告黃偉舜，在水圍將一個膠圍欄拋到輕鐵路軌上，他本月在屯門裁判法院被裁定一項危及鐵路乘客安全罪成，還押至昨日被判入勞教中心，據披露被告因本案而未有完成港大畢業。

裁判官施祖堯昨判刑指，案發時現場有10多人聚集，被告由其他地方拖來膠圍欄，必然是有預謀，又不接納辯方指輕鐵行車速度慢、本案情況風險較低的說法，認為辯方求情沒有說服力，行為可造成極高風險，導致乘客死亡，判刑須具阻嚇性，防止他人模仿。

